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文件

中水勘协〔2026〕13号

关于印发《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水利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予以修订。该修订稿经第十二届理事会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供在工作中参考。

附件：《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活动，保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质量，高质量服务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和水治理，依据国家关于水文、水资源调查相关规定、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要求及《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以下简称“水平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与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平评价，是指协会对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活动的单位，在管理效能、技术力量、业务成果等方面进行的能力水平认定。

本办法所称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是指对地表水、地下水水量与水质等的监测、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能勘测，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水文测报系统工程的设计与实施，水文分析与计算以及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调查和对水量水质评价等专业活动。

第四条 水平评价设甲、乙两个等级。水平评价工作每年开

展一次，评价等级证书有效期为5年，供行业管理和市场参考。

第五条 协会开展水平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不收取费用，接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基本要求

第六条 水平评价范围包括以下三类、九个单项：

（一）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

1. 水文调查
2. 水文测量
3. 水文分析计算
4. 水平衡测试

（二）水资源调查评价

1. 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2. 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
3. 水质评价

（三）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

1. 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
2. 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

第七条 申请单位可按类别和单项自愿向协会申请一项或多项业务的水平评价。

第八条 通过水平评价的单位，具备开展证书核定业务范围内相关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能力。以下水平评价工作，

宜由甲级单位承担：

（一）国家组织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二）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四）国境边界河流、湖泊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第九条 申请水平评价甲级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位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单位技术力量

1. 申请单位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且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附件1要求；

2.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4项；

3. 申请单位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从业。

（三）单位技术装备

配备从事所申请评价业务工作需要的专业设施、仪器设备

和软件。

（四）单位业务成果

申请单位的业务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5年内主持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或相关工作的业务成果至少有3项通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近3年内完成与所申请单项评价业务相对应工作或相关工作的业务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至少有1项通过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 申请水平评价乙级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单位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固定工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

（二）单位技术力量

1. 申请单位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且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附件1要求；

2. 申请单位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2项；

3. 申请单位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从业。

（三）单位技术装备

配备从事所申请评价业务工作需要的专业设施、仪器设备和软件。

（四）单位业务成果

申请单位的业务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近3年内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或相关工作的业务成果至少有2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近3年内完成与所申请单项评价业务相对应工作或相关工作的业务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至少有1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三章 申请

第十一条 协会按年度受理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通过申报系统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资格证明；

（四）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学位）证明、职称证明、劳动合同、人事或社保证明；

（五）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相关工作成果的业绩证明；

- (六) 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关的业绩成果证明;
- (七) 工作场所证明和专业技术设施、设备证明;
- (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单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九)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申请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申请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报延续的单位, 当年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四条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 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报。

第四章 评价

第十五条 协会水文、水资源调查单位水平评价工作, 实行两级评审、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水利水电同业协会(以下简称“初评机构”)受协会委托, 对本行政区域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评。初评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提出初评意见并转报协会。尚未设立初评机构的地区, 由协会直接负责受理。

第十七条 初评工作结束后, 由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全部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申请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届满前向协会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价结果由协会向社会公告，并颁发相应等级的电子证书。

第五章 证书的延续、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持证单位应于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应通过申报系统提交下列材料：

（一）原证书；

（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六）款、第（九）款所列材料。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应按新申请的要求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非资格变更申请，申请材料符合附件3要求。

第二十三条 持证单位发生分立、改制、合并的，应向协会提供分立、改制、合并相关材料、单位基本条件、单位技术力量等证明材料，经重新核定后，颁发相应等级的电子证书。

第二十四条 持证单位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发生其他终止情形的，应自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证书注

销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由协会公告并注销其证书。

第二十五条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完成变更核准后换发新电子证书。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协会水平评价工作和持证单位从业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协会不定期在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告，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水平评价自律管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持证单位须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注重专业知识更新，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协会可对持证单位通过现场复核、调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日常检查或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信用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等。协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报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协会应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强化行业自律措施对申请单位或持证单位进行激励惩戒。

第三十一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等处罚：

(一)因报告书技术审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被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二)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证书或在从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涂改、倒卖、出借等级证书的;

(五)其他违反行业自律有关规定的。

受到通报处罚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受到降低等级或取消等级处罚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水平评价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参加水平评价的,以新评价结果为准,原水平评价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印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中水协秘〔2019〕6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评价等级 | 技术人员总数量要求 | 技术人员职称与资历要求 | | 从事专业配置要求 | | 专业人数要求 |
|------|-----------|-------------|---------------------------------|--|------|----------------------------------|
| | | 高级技术职称 | 中级技术职称 | 所需从事专业 | 从事专业 | |
| 甲级 | ≥ 20 人 | 高级技术职称 | 人数 ≥ 5 人 | 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 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等。 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地理信息等。 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 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机电等。 | | 甲级/乙级： 专业配置齐全， 且每专业 ≥ 1 人。 |
| | | 中级技术职称 | 人数 ≥ 6 人且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 ≥ 5 年 | | | |
|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 ≥ 3 年 | | | |
| | | 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 | ≤ 3 人 | | | |
| | | 高级技术职称 | 人数 ≥ 3 人 | | | |
| 乙级 | ≥ 12 人 | 中级技术职称 | 人数 ≥ 3 人且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相关工作 ≥ 3 年 | | | |
|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无要求 | | | |
| | | 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 | ≤ 2 人 | | | |

附件3

非资格变更申请材料

一、申请变更单位名称

1. 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或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更名文件；
2. 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名的批复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更名决议；

3. 更名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4. 原证书。

二、申请变更注册地址

1. 自有或租赁办公用房证明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3. 原证书。

三、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1. 上级主管单位任命文件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2. 法定代表人简介；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4. 原证书。

四、申请变更技术负责人

1. 有关单位任命文件；

2.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简介及业绩成果；

3. 原证书。

